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丽泽 SOHOB 座 20 层

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W9RXB3FD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030033号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独立地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4 月 26 日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8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7,448,3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最终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94,681,269 股,发行价格为 7.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6,088,399.72 元,由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科学认购。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729,480,471.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 SD04-0010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上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12个月内。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5月9日、5月16日将募集资金6000万元、9000万元,总计1.5亿元转出相应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8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5月4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9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2亿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 2、本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12个月内。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5月10日、5月12日

将募集资金2000万元、9000万元，总计1.1亿元转出相应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9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2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1亿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 3、本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8月22日，公司募投项目本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49.24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30.30万元，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0,790.39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1622.73万元。

截至2023年8月22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3,641.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622.73万元）。

2023年8月23日，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128.49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报告期内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4,13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保税区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分别于2017年1月12日、1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4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升级，升级变更后新项目名称为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包括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以及智慧冷链智能化制

造两个子项目，随着项目合并，取消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2018年4月27日，公司与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各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13,654.00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余额为5.75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	中信银行开发区支行	8110601012500801343	募集资金专户	6,502.03
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二支行	3803021638000000645	募集资金专户	50,966.60
合计				57,468.6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0,014.7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4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合并升级，升级变更后，新项目名称为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包括冷链产品智能化制

造以及智慧冷链智能化制造两个子项目，该新项目总投资 70,460.48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51,931.49 万元（含利息及募投项目“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结项后转入的结余资金），本年度截止到 2023 年 8 月 22 日已投入 787.09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累计已投入 48,633.20 万元，并结项。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513.47 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报告期内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9,51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重大违规情形。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80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73.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652.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14.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3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			51,428.13	51,428.13	787.09	48,633.20	-2,794.93	94.57%	已完结	注 1	不适用	否
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	是	35,198.28										否
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11,094.05										否
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	否	12,528.00	5,592.99	5,592.99	0	5,592.99	0	100.00%	已完结	注 2	否	否
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	是	15,788.51	6,564.20	6,564.20	62.15	6,564.20	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9,224.31	9,224.31	9,224.31	9,224.31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74,608.84</b>	<b>72,809.63</b>	<b>72,809.63</b>	<b>10,073.55</b>	<b>70,014.70</b>	<b>-2,794.93</b>	<b>96.16%</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见下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市场竞争环境及需求的变化，公司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的具体内容，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开拓市场的需要，投入不及预期，对销售收入的促进效果亦不明显。经审慎评估，公司认为该项目现阶段的可进行性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不宜继续大规模投入，为合理节约成本，维护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0日、5月12日将募集资金2000万元、9000万元，总计1.1亿元转出相应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9月14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2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1亿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余额5.75万元，系尚未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于报告期内结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报告期内，该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期，未到效益测算达产年。

注2：报告期内，冷藏车市场复苏缓慢，市场有效需求不足，企业间竞争更加激烈，价格内卷，导致整个行业附加值低，毛利空间狭窄，盈利能力承压；报告期该项目实施主体河南澳柯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55.61万元，净利润-30.84万元，未达预计效益；2024年公司将通过加强产品研发，丰富产品矩阵，提高毛利水平，做好渠道转型升级，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国内国外双渠道并行等，不断提高该产业发展质量。

注3：上表中募集资金投入不含募集资金到位后所产生的利息。

附表 2：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线上营销平台项目	9,224.31	9,224.31	9,224.31	9,224.3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	<b>9,224.31</b>	<b>9,224.31</b>	<b>9,224.31</b>	<b>9,224.31</b>	<b>100%</b>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变更原因：由于市场竞争环境及需求的变化，公司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开拓市场的需要，投入不及预期，对销售收入的促进作用亦不明显。经审慎评估，公司认为该项目现阶段的可行情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不宜继续大规模投入，为合理节约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及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该议案及审议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价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27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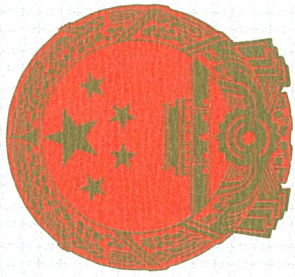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徐世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年12月1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04641211311



证书编号: 3702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4

转出: 中兴华 2014.12.31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2015.1.12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高维耀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9-09-11  
 出生日期 1989-09-11  
 Date of birth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370213198909115217  
 身份证号码 370213198909115217  
 Identity card No. 370213198909115217

证书编号：11000167033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330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Date of Issuance 2020 12 /

年度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